

中国

俗文化丛书



丛书主编 高占祥

媒

吴存浩 著

人



教育出版社

媒人

中国
俗文化丛书



丛书主编 高占祥
吴存浩 著

 山东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媒人/吴存浩著. —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 2016
(中国俗文化丛书/高占祥主编)
ISBN 978-7-5328-9311-9

I. ①媒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婚姻—风俗习惯—
中国 IV. ①K892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52105 号

中国俗文化丛书

高占祥 主编

媒 人

吴存浩 著

出 版 人: 刘东杰

出版发行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(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: 250001)

电 话: (0531)82092664 传真: (0531)82092625

网 址: www.sjs.com.cn

发 行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印 刷: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: 201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: 787mm×1092mm 32 开本

印 张: 7.5 印张

印 数: 1—3000

字 数: 100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328-9311-9

定 价: 19.00 元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印厂电话: 0539-2925659

中国民俗文化丛书

编委会

主 任：高占祥

副 主 任：于占德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占德

张占生

于培杰

孟宪明

马书田

尚 洁

叶 涛

郑土有

宁 锐

郑金兰

石奕龙

高占祥

刘志文

徐杰舜

刘连庚（常务）

常建华

刘德增

曹保明

刘 慧

程 玮

曲彦斌

中国民俗文化丛书

主 编：高占祥

执行主编：于占德

副 主 编：于培杰

叶 涛

刘德增

序

在中华民族光辉而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中，俗文化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它不仅是雅文化不可缺少的伴侣，而且具有自身独立的社会价值。它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中，与雅文化一起描绘着中华民族的形象，铸造着中华民族的灵魂。而在其表现形态上，俗文化则更显露出新鲜、明朗、生动、活跃的气质。它像一面镜子，折射出一个民族、一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和生活百态。从这个角度看，进一步挖掘、整理和发扬俗文化是文化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。

俗文化，俗而不厌，雅美而宜人。不论是具体可感的器物，还是抽象的礼俗，读者都可以从中看出，千百年来，我们的祖先是在怎样的匠心独运中创造出如此灿烂的文化。我

们好像触到了他们纯正的品格，听到了他们润物的声情，看到了他们精湛的技艺。他们那巧夺天工的种种创造，对今人是一种启迪；他们那健康而奇妙的审美追求，对后人是一种熏陶。我们不但可从这辉煌的民族文化中窥见自己的过去，而且可以从中展望美好的明天。

俗文化，无处不在，丰富而多彩。中华民族，历史悠久，地大物博，人口众多，在长期的生活积淀中，许多行为，众多器物，约定俗成，精益求精。追根溯源，形成系列，构成体系，展示出丰厚的文化氛围。如饮食、礼俗、游艺、婚丧、服饰、教育、艺术、房舍、变迁、风情、驯化、意趣、收藏、养生、烹饪、交往、生育、家谱、陵墓、家具、陈设、食具、石艺、玉器、印玺、鱼艺、鸟艺、鸣虫、镜子、扇子等等，都是俗文化涉及的范围。诚然，在诸多领域里，雅俗难辨，常常是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彼此交叉，共融一体；有的则是先俗而后雅。

俗文化，古而不老，历久而弥新。它在人们的身边，在人们的生活中，无时无刻不影响人们的思想、观念和情趣。总结俗文化，剔除其糟粕，吸收其精华，对发扬民族精神，增强民族自信心，提高和丰富人民生活，都具有不可忽视的

意义。世界文化是由五彩斑斓的民族文化汇成的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愈是民族的，就愈是世界的。因此，我们总结自己的民俗文化，正是沟通世界文化的桥梁。这是发展的要求，时代的召唤。

这便是我们编纂出版这套《中国俗文化丛书》的宗旨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高耿' (Gao Geng),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character.



目 录

序……1

一 媒妁，似乎也有个起源……1

（一）远古婚姻，无需媒妁……2

（二）无媒妁远古婚媾的欢歌……14

（三）媒妁问世的助产婆……28

（四）媒妁的产生……37

二 媒妁风俗的演变……50

（一）从神媒到人媒的蜕变……50

（二）略带凄凉的《诗经》情歌……60

(三) 好一个私奔的卓文君……70

(四) 月老的红丝绳……80

(五) 《大唐律》的威严……90

三 为钱财？还是为其他？……99

(一) 猪头、酒肉及“茶”哟……99

(二) 能否建造起“七级浮屠”……111

(三) 红娘圣洁之歌……121

四 媒人手中的砝码……131

(一) 背时媒人：世上最优秀的骗子……132

(二) 媒人挥舞着三把板斧……144

五 媒人脸谱种种……154

(一) 五花八门的媒人称谓……154

(二) 鱼龙混杂的媒人群体……162

(三) 媒人的衍化与扩展……181

六 叛逆中的苦斗……191

(一) 媒妁重压下的扭曲性爱……192

(二) “红楼”透出了一丝光明……203

(三) “解放了，天亮了”……213

后记……227

一 媒妁，似乎也有个起源

古往今来，人类总爱回首往事。历史的灰尘虽把过去的现实埋了个严严实实，但是，勤劳的后人仍不辞辛苦，运足了气力，刨开历史的尘封，去探讨事物的起源。人类的这种总爱唠叨明日黄花的秉性，绝不是为了其他，而是为了抹去历史的尘埃，还事物本来面貌的同时，探求和发扬人类最美好的精华，以去构筑现实社会的宏伟大厦，去塑造人类生活的美好神韵。

为此，一代代史学家、文学家、思想家不懈地奋斗了下去，在探索着人类的生生死死，社会的潮起潮落。其中，一个重要方面是婚姻和爱情这个似乎永不泯灭的人类主题。

爱情是伟大的，永恒的；婚姻是圣洁的，美好的。但是，

与爱情和婚姻曾有着一定关系的媒妁，在其中又曾发挥过何种作用呢？这大概是一个被人们所冷淡的历史角落。尽管，这曾是一个五彩缤纷而又热闹异常的历史一幕。

（一）远古婚姻，无需媒妁

在中国古代文献中，“媒”字最早见于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中：“匪我愆期，子无良媒”。而“媒妁”一词最早见于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“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，逾墙相从，则父母国人皆贱之。”在这里，“媒”与“媒妁”两者皆指婚姻说合人而言。对此，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“媒，谋也，谋合二姓者也”；“妁，酌也，斟酌二姓者也”。可见，媒妁所从事的活动就是要将代表两姓的男女，经过其“谋合”或“斟酌”而使之结为夫妻，组建起一个家庭来。这表明，媒妁之来历可谓久矣。

不过，翻开人类历史，在远古时代，男女的媾和是自由的、随意的，与人类已有 300 万年漫长岁月相比，媒妁被视为婚媾所不可缺少的中介人的历史实在是太短暂了。

正是因为如此，在我国，似乎存在着一个颇有趣味的历史怪现象，即汉族上古时代的帝王，几乎皆为感天而生：

“炎帝，神农氏，姜姓，母曰女登，为少典纪，感神龙而生炎帝，人身牛首。”（《史记·补三皇纪》）

“黄帝母附宝，见大电光绕北斗权星，照耀郊野，感而孕二十五月，而生黄帝轩辕于青丘。”（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辑《河图稽命徵》）

“尧母庆都与赤龙合昏，生伊耆，尧也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春秋合诚图》）

“帝舜母纵华，感枢星而生舜。”（《初学记》引《尚书帝命验》）

“禹母见流星贯昴，梦接意感，既而吞神珠而生禹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引《孝经钩命决》）

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汉族是炎黄子孙，尧舜禹是被历代所推崇的中华民族上古时代的圣贤。但是，这样一些著名人物的父亲是谁竟然无人知晓。于是，为避“私生子”之嫌，也为宣扬“天人感应”、“君权神授”的唯心主义理论，儒家学者们便编造了“感天而孕”的神话。

其实，这实在是画蛇添足之作。中华民族上古时代圣贤皆不知其父是谁的所谓“怪现象”，恰恰反映的是无需媒妁远古婚媾时代的那种“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”的最真实、最生动

的历史本来面貌。

与有“媒妁之言”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较，无需媒妁的远古婚媾不仅其历史显得更为悠久和漫长，而且其婚姻形式也显得更为多种多样。对此，古代学者们以“男女杂游，不媒不聘”（《列子·汤问》）而一言以蔽之，近现代研究婚姻制度史的学者则按人类婚姻的发展顺序，大致罗列了以下几种婚姻风俗：

其一，谓之“杂交群婚”，或谓之“乱婚”等。所谓“杂交群婚”，系指在原始人群时期，在性的关系上也存在着“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”。^①在这个时期内，在同一原始人群中，不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发生性关系，而且连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也被看作是合乎情理的事情。因而，后世婚姻所具有的任何禁忌，习俗所规定的有关婚姻的任何限制，在那个时代是根本荡然无存的。

对于这种婚姻形态，人类似乎还有着一点朦胧的记忆。于是，中国的古代文献中便保留着在后人看来众多不可思议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，人民出版社，1972年版，第4卷第30页。

的记载。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》曾云：“昔太古尝无君矣，其民聚生群处，知母不知父，无亲戚、兄弟、夫妻、男女之别，无上下、长幼之道。”《列子·汤问篇》说得更为全面：“长幼偕居，不君不臣。男女杂游，不媒不聘。”类似记载，所在多有，反映的便是对中国远古时代曾经存在过的杂交群婚的模糊性记忆。

对于这种现代人看来实在不可思议的杂交群婚，后来的人们曾经添加了若干的历史条件和内容，以掩盖那些与后世婚俗禁规相抵触的成分，以至于某些神话和传说得以流传至今。在我国海南岛黎族中，曾经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：

很久以前，有个时期几乎灭绝了人类，世界上仅留下了母子两人。为了挽救人类，上苍让母亲在脸上刺了花纹，以致儿子无法辨认而与其结成了夫妻，最后终于繁衍了后代。

儿子与母亲成婚，在今天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，乱了人伦。但在人类的童年时代，这确实是千真万确的现实。为了使这种曾经存在过的历史真实流传在人类的记忆中，于是人们便以母亲纹面和儿子无法辨认为借口，在添油加醋式的篡改中保存了人类的原生态婚俗的某些真实的内容。

无独有偶，在被基督教徒奉为神圣无比的经典《圣经》